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免去邢晓炜先生总监职务，同时聘任邢晓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不锈钢板块业务，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邢晓炜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免去邢晓炜先生公司总

监职务,同时聘任邢晓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结果: 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为2016年10月10日至2017年9月8日。授权董事长陆挺先生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结果: 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2016年10月10日至2017年9月8日。授权董事长陆挺先生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结果: 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

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债务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直至前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

由于森达装饰的融资安排发生变动，未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该笔贷款，同意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并授权董事长陆挺先生办理解除该笔担保的相关手续。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